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3年12月12日